公司代码：605122 公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新材	6051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明	万华
电话	023-66241528	023-6624152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ifang.com	security@cqsif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6,999,335.18	2,117,186,753.13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700,427.03	1,020,513,608.96	120.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7,715,925.72	500,756,572.96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0,083.65	102,744,520.17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48,032.21	99,251,386.06	-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6,881.49	104,502,796.89	-1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2.44	减少8.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1	-6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1	-60.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德志	境内自然人	59.46	102,480,000	102,480,000	无	0
张理兰	境内自然人	6.50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250,000	5,250,000	无	0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800,000	2,800,000	无	0
李石	境内自然人	0.89	1,540,000	1,540,000	无	0
赵清顺	境内自然人	0.81	1,400,000	1,400,000	无	0
杜德坤	境内自然人	0.42	719,256	0	无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27	462,000	462,000	无	0
谢涛	境内自然人	0.24	420,000	420,000	无	0
彭志勇	境内自然人	0.24	420,000	42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江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补选赵万一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拟补选黄宁莲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拟补选王庆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拟补选杨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李德志（主任委员）、王庆生、赵万一
提名委员会	王庆生（主任委员）、李德志、黄宁莲
审计委员会	黄宁莲（主任委员）、杨勇、王庆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万一（主任委员）、黄宁莲、杨勇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秘书可指定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有关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秘书可指定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有关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一）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12、公司上市后，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述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投票也不得清点表决票。	第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一）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3、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第一款第5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投票也不得清点表决票。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上市后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积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积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第九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等。 受托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该委托书应该以传真方式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该授权书原件应尽快送交董事会秘书。 受托其他董事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除行使自己本身的权利外，还有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代理董事的权利。	第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该委托书应该以传真方式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该授权书原件应尽快送交董事会秘书。 受托其他董事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除行使自己本身的权利外，还有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代理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的，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楚其他董事的发言，并进行相互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即时签署表决票或会议记录的，应以口头方式进行表决，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通过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形式进行表决的，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的，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楚其他董事的发言，并进行相互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即时签署表决票或会议记录的，应以口头方式进行表决，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通过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形式进行表决的，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为董事会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为董事会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投资有其他进展，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国家鼓励建筑材料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产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重庆市巴南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为初步拟定，具体注册结果需以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基本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三）执行董事：李德志

（四）股东结构：四方新材100%持股

（五）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住宅产业化建筑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企业投资；钢筋切割碰焊、混凝土搅拌、浇筑、养护、脱模吊装、包装入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项目管理；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是积极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件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开展的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投资有其他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提议时召开，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提议时召开，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及做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会议的通知可以通讯方式随时发出。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会议的通知可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无	第二十八条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订时亦同。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订时亦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于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临时会议。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于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定并作出修改。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导致本工作细则内容与之抵触时，董事会应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1,368.1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初始净额投入补充流动资金41,346.82万元及其孳息21.29万元），开展现金管理62,132.86万元，取得银行存款利息53.18万元，现金管理收益63.39万元，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0.03万元。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2,260.74万元。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
加：累计利息收入	53.18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入	63.39
减：累计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0.03
减：募集资金使用（含孳息）	41,368.11
募集资金余额	82,260.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3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1,346.82
合计			123,512.30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5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4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4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否	45,068.07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45,068.07	0%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拌砂浆项目	否	25,040.71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25,040.71	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否	12,056.70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12,056.70	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346.82	不适用	不适用	41,346.82	41,346.82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512.30	—	—	41,346.82	41,346.82	-82,165.48	33.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132.86万元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的现金管理业务，前述产品均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1年第4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	2.25	否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132.86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3		结构性存款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80%或3.00%或3.30%	否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监事会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行使职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税前），并且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1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235.4万元，股份总数由12,311万股变更为17,235.4万股，现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1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35.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1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35.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8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8日

至2021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2	四方新材	2021/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按照下列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9月7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于2021年9月7日15:30前的工作日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23-66241528

3、电子信箱：security@cqsifang.com

4、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